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5月11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合理使用及《版權條例》的其他條文

此項檢討於審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其後政府當局承諾會與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進一步討論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法律責任、合理使用條文及《版權條例》(第528章)其他方面的事宜。

2005年6月21日/
2005年7月19日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發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公眾諮詢文件，邀請市民提出意見，然後才制訂任何建議。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當局計劃在2005年年中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主管作匯報

各經貿辦主管將於2005年6月20日開始的一個星期在香港會面。他們會於2005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

2005年6月21日

3.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在2003年5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5年7月19日
(暫定)

**4.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在2005年4月19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的主要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會不時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實施《安排》的事宜。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定期(例如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2006年4月／5月

5. 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運作的措施

在2004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於委員關注有哪些措施可監察及確保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有效運作，故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來屆與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

有待確定

6. 改善營商環境

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事項以往曾於2002年6月10日及2004年5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有待確定

同一課題分別於行政長官2004年及2005年施政報告第16至18段及第61段中有所提及。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應致力為工商業提供一個“有利環境”。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的方便營商小組現正進行研究，以便對商界取消過時或不必要的規管，而有關規管對經濟及就業均有重大影響。當局預期該小組可於2005年年底前提出實在的建議。

在2004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梁劉柔芬議員扼述她關注到“有利”的營商環境十分重要。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此課題，並可於稍後考慮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課題進行一些研究。

